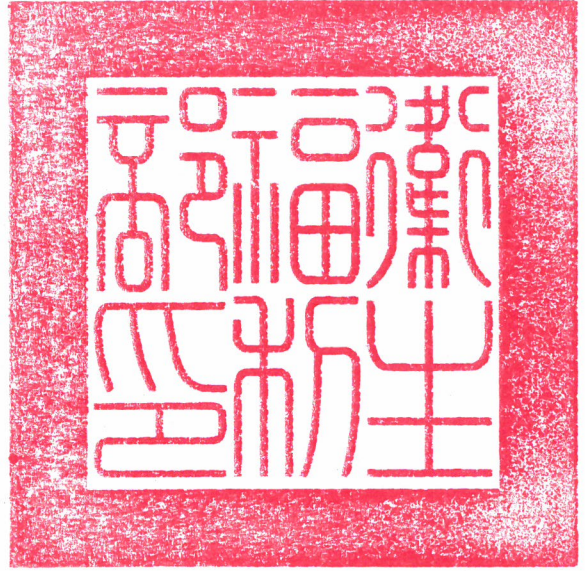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840號
附件：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及
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
列）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及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祥顥醫院等14家醫院，為112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增列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2家醫院，為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薛瑞元